

国泰海通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 (场内简称：红利 GTHT；扩位简称：红利低波 ETF 国泰海通)
基金主代码及申赎代码	5607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泰海通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1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16 日

注：（1）国泰海通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证券简称：红利 GTHT；扩位简称：红利低波 ETF 国泰海通；

（2）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thtzh.com 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30%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

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30%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目前，本基金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规定。上述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国泰海通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公告公示。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股票和现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与沪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3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沪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3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6）申购、赎回的对价及费用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的数额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示例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30%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